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数字智能影像服务平台  
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5-10

SGZ[2025]087-ZC060

采 购 人：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友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25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六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3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数字智能影像服务平台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4月1日8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5-10 SGZ[2025]087-ZC060
2. 采购项目名称：三门峡市中心医院数字智能影像服务平台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2400000 元  
最高限价：24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SGZ[2025]087-Z C060-1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数字智能影像服务平台采购项目	2400000	24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 5.1 采购范围：三门峡市中心医院数字智能影像服务平台采购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服务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5.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5.4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项目部署交付（包含软硬件设备安装和云上数据迁移）。
-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 第一款项目基本情况第 4 条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2400000 元”应为 2400000

元/年（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量为准）。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单价：MR、CT：11.8元/人次，DR：2.4元/人次。

6.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3月12日至2025年3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登陆系统后，点击采购业务-业务管理-招标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f格式的电子招标文件。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1d4d9bd4-82a2-4284-b2f7-428c4c69ef58.html>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lf.html>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4 月 1 日 8 时 20 分。

2. 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4 月 1 日 8 时 20 分。

2. 地点: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开标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 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 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 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 第 6 条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 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

5. 评标打分部分: 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 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 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7.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8-3118666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友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河堤北路伟业大厦 905 室

联系人：师先生

联系方式：1341983531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师先生

联系方式：13419835310

4. 监督名称：

监督名称：三门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2608915

中共河南省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联系方式：0398-3118019

##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联系人（电话）：王先生（0398-3118666）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友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河堤北路伟业大厦 905 室
		联系人（电话）：师先生（13419835310）
1.3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数字智能影像服务平台采购项目
1.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5	预算金额	约 2400000 元/年。
1.6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自筹资金，已落实。
1.7	采购内容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数字智能影像服务平台采购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服务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8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项目部署交付（包含软硬件设备安装和云上数据迁移）。
1.9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2.1	投标供应商的资质、能力和应具备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2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p> <p>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p>
2.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4	询问和质疑	<p>投标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否则，将被视为认可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p>
2.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 15 日前。
2.6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 月 10 日 8 时 20 分。
2.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2.9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3.0	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	<p>1.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p>

		<p>址：  <a href="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1506&amp;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1506&amp;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a>), 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p> <p>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 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 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 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3.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承包
3.2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时间: 2025年4月1日8时20分。</p> <p>地点: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楼开标区。</p>
3.3	开标顺序	按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的先后时间顺序开标。
3.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 采购人代表1人, 其余评审专家4人从河南省财政厅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业主评委无评标劳务费用)
3.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 按顺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名
3.6	付款方式	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运行后, 次月结算上个月费用, 付款前乙方开具有效含税发票。
3.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

		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 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3.8	无效标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li> <li>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最高限价的;</li> <li>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li> <li>4.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li> </ol>									
3.9	投标最高限价	<p>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单价, 报价包括人工费用、设备费、软件费用、云资源费用、云存储费用、胶片费用、网络费用、三级等保评测费用、三方系统接口费用及相关技术支持及培训在内的一切与服务有关的费用, 投标人所报价格为服务期内任务完成的最终价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71 936 1358 1155"> <thead> <tr> <th>序号</th> <th>检查科目</th> <th>单次限价 单位:(元/人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MR、CT</td> <td>11.8</td> </tr> <tr> <td>2</td> <td>DR</td> <td>2.4</td> </tr> </tbody> </table> <p>投标供应商所报投标单价均不得超出“投标最高限价”, 超过的该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p> <p><b>开标一览表填写说明:</b>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内开标一览表中第一项投标报价, 填写两个单价的合计金额。两项单价在开标一览表中的下面两项再进行分项报价。</p>	序号	检查科目	单次限价 单位:(元/人次)	1	MR、CT	11.8	2	DR	2.4
序号	检查科目	单次限价 单位:(元/人次)									
1	MR、CT	11.8									
2	DR	2.4									
4.0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 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同时, 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li> <li>2. 评标打分部分: 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 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 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li> <li>3.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在投标文件编制时, 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li> </ol>									

		<p>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p> <p>4.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p>
4.1	招标代理费及相关费用	<p>1. 招标代理服务及相关费用</p> <p>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绩效评估报告费为7000元（参考三门峡市市级绩效管理委托服务费用标准计算）</p> <p>2. 收取方式</p> <p>招标代理服务及绩效评估报告费均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p> <p>户名：河南友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1050169610800000001          开户行：建行三门峡崤山路支行</p> <p>3.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贰份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p>
4.2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p>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 <p><b>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b></p> <p><b>一、电子化投标</b></p> <p>（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p>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p> <p>（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 投标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以<b>签盖单位章为准</b>；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b>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b>。</p> <p>（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a href="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1506&amp;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1506&amp;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a>），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p> <p>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b>注：</b>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b>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b>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b>投标截止时间前</b>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p>
--	--	---

		<p>(四)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p> <p>1. 本项目采用<b>电子化、无纸化</b>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a href="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p>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p> <p>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 待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p> <p><b>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b></p>
--	--	---

		<p>正常工作，投标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6.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p>7.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a href="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a></p> <p>投标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p> <p><b>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b></p>
--	--	--

# 一、总则

## 1. 项目概况

### 1.1 采购范围：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数字智能影像服务平台采购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服务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1.3 预算资金：约 2400000 元/年。

1.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5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项目部署交付（包含软硬件设备安装和云上数据迁移）。

1.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投标费用

2.1 投标供应商承担其电子化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3. 定义及解释

3.1 货物：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货物及其他有关资料 and 材料。

3.2 服务：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服务。

3.3 采购人：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3.4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5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友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6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3.7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 4.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 5. 保证

5.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电子化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 二、招 标 文 件

##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第7条款内容发出的答疑文件和第8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电子化投标文件和资料的,或者电子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将导致电子化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己负责。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供应商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如有问题需要采购人澄清和解答,将需澄清及答疑内容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在答疑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只对书面问题做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发布。

## 8. 招标文件的修正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招标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成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补充文件将以公告形式发布。

8.3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正的招标文件准备电子化投标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特别说明

##### 9.1 投标语言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9.2 计量

在电子化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均应是真实的和有效的，如有作假，则将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若中标后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该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9.4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电子化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9.5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电子版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化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化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化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化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

#### 10. 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文件

##### 10.1 投标设备合格文件：

10.1.1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说明书、样本和资料等。

10.1.2 有关各种实验报告、鉴定报告等。

10.1.3 产品样本说明书、主要技术参数、性能说明、部件及材料产地来源表等资料。

10.1.4 投标设备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10.1.5 设备安装和维修时所需的特殊工具及所需备品、备件清单。

10.2 各投标供应商必须对设备清单中的全部设备进行投标，只投其中部分设备则

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效。

**10.3** 投标供应商所投设备的所有部件均为合格产品。

**10.4**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10.5**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设备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应逐项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投标设备与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要求有偏离的，应详细说明偏离情况。

## **11. 投标设备安装**

**11.1** 设备由中标供应商进行安装调试，设备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

**11.2** 要求生产厂家设有专门的培训中心，对用户免费最少 2 人进行全面系统的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设备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厂家长期提供技术支持，并免费提供所有公开发表的应用文献和最新设备有关资料、通讯和用户论文集等。保证用户熟练掌握设备的日常操作使用及日常维护，以后再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培训，供应商可以协助用户开发分析方法。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投标供应商应报出货到服务地点价。其中应包含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设备价款、备品备件费、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施工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12.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投标供应商只能提出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12.3** 该项目类别及取费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2.4**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13. 货物现场服务**

**13.1** 全部设备由中标供应商进行安装调试，并按有关规定程序报请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3.2** 采购人应根据中标供应商的要求给予中标供应商现场安装服务人员提供食宿

方便，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理。

#### **1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需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电子化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时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信函、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

#### **16.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组成**

##### **16.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16.2 投 标 函**

##### **16.3 投标函附表**

##### **16.4 投标承诺函**

##### **16.5 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 **16.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16.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6.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6.9 技术部分**

##### **16.10 综合部分**

##### **16.11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6.12 供应商认为可附的其他资料**

#### **17.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编制**

17.1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 标 文 件 制 作 工 具 下 载 地 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17.2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 18.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署

18.1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 四、电子化投标文件的上传

#### 19. 投标文件上传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20.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20.4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4.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投标文件。

### 五、开标

#### 21. 开标

2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

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1.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 **21.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21.4** 待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21.5**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21.6**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1项的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

**21.7** 采购人将符合资格审查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提交于评标委员会进行详细评审及比较。

## **六、评标与定标**

### **22. 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2.2**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 1 名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名。

**22.3** 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在开标后从河南省财政厅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随机选定。与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2.4**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工作在相关部门监督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3.2** 在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24. 评标纪律**

**2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24.2** 除投标须知第28条款的规定以外，开标以后至授予中标通知书前，任何投标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电子化投标文件有关的问题主动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生联系。

**24.3** 如果投标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该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被拒绝。

### **25.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电子化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 **26.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6.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电子化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电子化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

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供应商的义务方面没有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6.2** 如果电子化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6.3** 电子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 (1) 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最高限价的；
- (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27. 电子化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7.1.1** 电子化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1.2**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28.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8.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28.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就电子化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8.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28.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

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6**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

**28.7**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仍相同的,按综合标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上各项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

## **七、授予合同**

###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评标办法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29.2** 评标委员会经采购人授权,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当确定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 **31. 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利**

**31.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中标候选供应商。

###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于15日内向有关部门提交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告。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电子化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3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3.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承包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中标供应商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八、其他**

**34.**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5.**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 1. 基本要求

1、参与投标的软件系统必须是已经开发完成可作为商品化产品的信息系统。

2、供应商须提供列举的软件系统模块，并完成系统的安装测试、系统联调工作，并符合医院方的要求，在系统建设中负责及时解决全部技术问题。所投产品均由供应商提供硬件服务器或云平台资源。

3、为了保证系统的开放性，以及集成的实现，系统支持 B/S 架构且需遵从 DICOM 标准。

4、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项目部署交付（包含软硬件设备安装和云上数据迁移）。

### 2. 最高限价要求

投标人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用、设备费、软件费用、云资源费用、云存储费用、胶片费用、网络费用、三级等保评测费用、三方系统接口费用及相关技术支持及培训在内的一切与服务有关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服务期内任务完成的最终价格。

序号	支持检查科目	单次最高限价 单位：（元/人次）
1	MR、CT	11.8
2	DR	2.4

### 3. 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数字智能影像服务系统	1	套	
2	前置服务器	1	台	
3	100MB 专线	1	条	
4	胶片自助打印机	按需	台	门诊老影像楼登记处、门诊医技大楼（10 号楼）普放登记处、CT 登记处、体检科均需承诺按需提供胶片

				自助打印机（目前医院在用设备共计 12 台）
5	传统胶片	按需	张	中标方须自行负责
6	报告自助打印大屏机	按需	台	中标方须自行负责
7	系统接口	按需	个	中标方须自行负责与影像系统的接口开发费用

#### 4. 技术要求

采购技术需求表中，凡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关键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		
序号	指标名称	技术参数
1.	数字智能影像服务系统（患者端）	<b>基础要求</b>
2.		多元化图像获取方式：手机短信、二维码、公众号关注。
3.		界面操作友好，能满足患者和医生的基本要求。
4.		中标方须自行负责与影像系统的接口开发费用。
5.		▲支持各类影像数据的一体化平台集成应用。（需提供相关的医疗云计算可信选型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b>注册登录模块</b>
7.		支持未注册手机号用户的系统自动注册，用户可通过手机号+验证码登录，用户可通过微信绑定后自动登录。
8.		<b>影像获取模块</b>
9.		▲预留手机号用户在影像报告上传后收到短信通知，通过影像报告详情链接可快速打开查看影像报告，可根据机构配置判断是否需进行短信验证码验证。（需提供相关的软件著作权复印件及检测报告或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0.		预留手机号用户在影像报告上传后收到微信通知，通过消息通知可快速打开查看影像报告
11.		预留手机号用户可扫描纸质报告二维码登录获取影像页面，通过短信验证后获取纸质报告对应的影像报告
12.		未预留手机号用户可扫描纸质报告二维码登录获取影像页面，进行手机号绑定，然后获取纸质报告对应的影像报告
13.		未预留手机号用户可在平台进行身份验证和手机号绑定，对应的检查报告等上传后可收到短信/微信通知
14.		遗忘预留手机号用户可在平台通过医院、检查号/患者号等信息查询手机号后获取影像报告
15.		<b>影像报告模块</b>
16.		实现通过云端登记及院内上传的检查数据，在报告审核通过后，患者均可以查看数字影像。
17.		为选择云胶片的患者提供影像报告调阅服务，并支持关闭选择传统胶

		片的影像报告调阅服务。
18.		可按时间轴倒序查看历次检查列表
19.		支持显示检查数据及报告信息,根据机构端配置对影像报告页中的报告模块进行关闭及开启状态
20.		生成二维码后一键分享,可按机构配置分享、复制链接等功能的时效
21.		通过身份验证后可下载 dicom 格式原始影像
22.		<b>影像阅片模块</b>
23.		▲可切换 3D VR,可进行 3D 重建,显示 3D 图像。(需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或移动手机端影像三维影像处理系统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4.		▲支持选择 JPG 极速和 DICOM 原图两种影像格式的浏览,在 Dicom 模式下,对于数量≥50 张的序列,检查类型为 CT/MR/PET 的影像可实现 MPR 重建功能。(需提供移动手机端该功能的系统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5.		MPR 重建后,支持选中图像切换方向,包含矢状位、冠状位、轴状位。
26.		MPR 重建后,支持快速切换层厚的功能,包含 MIP、MipIP、AvgIP、0.1mm、0.5mm、1mm、20mm、40mm、80mm、160mm。
27.		支持直线测量、角度测量、椭圆测量、矩形测量、多边形测量、像素测量功能、隐藏/显示测量信息功能
28.		▲支持调节影像窗宽窗位,实现快速选择头部、肺部、胸部、心脏、腹部、肝脏、骨骼的窗宽窗位,实现反色功能;(需提供相关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9.		<b>智能报告解读模块</b>
30.		▲实现基于报告中疾病词汇的智能报告解读功能(需提供相关的软件著作权复印件或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1.	数字智能影像服务系统(医生端)	<b>影像中心模块</b>
32.		支持查看所配置的权限内的机构的所有检查、影像及报告数据;
33.		▲支持查看患者报告上传状态、上传时间、影像上传状态患者查看状态的功能(需提供相关的软件著作权及第三方测试报告复印件或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4.		▲支持与 AI 辅助诊断产品集成,可支持在手机端显示 AI 辅助筛查的病灶数量、病灶列表,切换选中病灶自动跳转至对应的影像并勾画出该病灶区域;(需提供手机端系统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5.		<b>影像云阅片平台</b>
36.		支持极速及 dicom 双模式选择查看影像;
37.		支持影像序列切换,复位操作;
38.		支持图像移动、左旋转、右旋转、水平旋转、垂直旋转
39.		支持图像自动播放、暂停、播放速率调整
40.		支持通过扫描二维码或链接查看分享影像
41.	数字智能影像服务	<b>检查管理模块</b>
42.		支持按患者编号、检查号、检查与影像关联状态、胶片类型、检查时

	系统（前置机端）	间进行查询
43.		支持导出查询条件下的检查数据报表功能
44.		支持修改检查对应的手机号码功能，修改后手机号可同步至云端；修改手机号后支持发送短信提醒用户功能
45.		支持未关联影像的检查可手动关联影像功能，关联成功后实现同步至云端的功能
46.		<b>影像中心</b>
47.		支持按影像号码，Accession Number 查询上传至前置机影像的功能
48.		支持显示由医院 pacs 上传至前置机并存储在前置机的影像数据信息功能
49.		支持医院 pacs 调用前置机删除接口功能，删除影像数据的功能
50.		▲支持批量选择检查数据进行一键关联功能；实现点击一键关联，系统可自动化批量处理检查与影像的关联关系。（需提供相关的著作权证书复印件或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1.		支持按操作用户、操作类型、操作时间查询操作日志
52.		支持关联、删除、修改等主要操作类型的操作日志记录功能
53.		支持记录操作 IP、操作用户、操作时间、操作类型、操作详情的记录功能
54.	数字智能影像服务系统（管理端）	<b>影像报告明细管理</b>
55.		支持按检查日期查询登录机构的影像上传总量、查看总量、转化率功能
56.		支持按检查日期查询登录机构的每种检查类型的上传量功能
57.		▲支持按日期逐日显示登录机构的每日影像上传量、查看量及转化率功能。（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云胶片机构管理平台”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8.		<b>患者检查管理</b>
59.		支持按检查类型、查看状态、检查日期、检查号、患者编号查询检查数据
60.		支持查看所配置权限的机构的所有检查、报告及影像相关数据
61.		▲支持查看影像上传状态、报告上传状态、患者查看状态及查看方式功能。（需提供相关的著作权证书复印件或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2.		▲产品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需提供相关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3.	系统对接要求	支持与医院 PACS、RIS 系统进行数据对接，获取检查、报告及影像数据信息。
64.	系统等保要求	▲系统需通过三级等保测评。（需提供“云胶片及影像云管理系统”相关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证书）
65.	前置服务器	CPU：≥2 颗（主频≥2.10GHz） 内存：≥32G 硬盘：≥1T*4
66.	专线	≥100Mbps 专线
67.	胶片自助	门诊老影像楼登记处、门诊医技大楼（10 号楼）普放登记处、CT 登

	打印机	记处、体检科等科室均需承诺按需提供胶片自助打印机
68.	胶片	按需提供
69.	报告自助打印大屏机	<p>≥43 寸全高清液晶显示屏；</p> <p>支持触摸，实现触控操作；</p> <p>支持一维码、二维码读取功能；</p> <p>支持 A4 报告打印功能；</p> <p>配备喇叭，用作音频播放。</p>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就电子化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1.5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根据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1.6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得分相同的，首先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若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1.7 在评标过程中，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 2. 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按下列标准打分：第一部分：报价评审；第二部分：技术标评审；第三部分：综合标评审。

### 3. 评审程序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3.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唯一	每一项检查科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控制价
3.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3.3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天内完成项目部署交付（包含软硬件设备安装在云上数据迁移）。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3.4 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p>本项目投标价超出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予接受，且投标为无效标。</p> <p>投标报价得分：价格分（以两个单价报价相加参与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p>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号）及《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按20%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所投小微企业报价=所投小微企业报价×（1-20%）</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p> <p>所投监狱企业报价=所投监狱企业报价×（1-20%）</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p> <p>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报价=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报价×（1-20%）</p> <p>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30分
技术标 (50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p>供应商的技术参数能够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中4.技术要求的，得35分，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的，其中关键技术要求(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关键技术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在基础分35分上扣3分；其他参数中每有一项不满足在基础分35分上扣0.5分。负偏离参数达到20条及以上的本</p>	35分

		<p>项不得分。（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标明每条技术参数对应的证明材料页码及条款）</p> <p>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检验报告或说明书或彩页等，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不能证明技术参数满足的或未进行标注对应页码及条款的，按负偏离处理。</p>	
	项目实施 方案	<p>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1、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技术方案，含平台规划设计、系统架构设计、云资源等；2、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详细业务流程设计方案，包括数据采集、数据上传、数据存储、数据分发、数据访问的详细介绍。3、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软件产品方案，包括针对医生应用场景和患者应用场景的产品方案。</p> <p>方案包含以上要求且全面、详尽、合理、质量有保障，可实施性强的，得 15 分；不全面或者不详尽的，基本合理实施性一般的，得 10 分；无法保障质量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15 分
综合标 (20 分)	企业业绩	<p>生产厂家或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投标文件附扫描件。</p>	6 分
	安全保障 措施	<p>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机房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云端信息安全等措施。方案全面、详尽、合理、安全有保障，可实施性强的，得 5 分；不全面或者不详尽的，基本合理实施性一般的，得 2 分；无法保障安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5 分
	人员培训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培训人员、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资料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投标人提供培训方案科学、合理、服务系统完善、针对性强的得 5 分；投标人提供培训方案比较科学、合理、服务系统比较完善、针对性比较强的得 2 分；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一般的得 1 分。</p>	5 分
	售后服务	<p>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的完整性、可靠性以及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范围如下： 售后服务方案非常合理成熟、可靠，质量保证体系非常完善，服务承诺内容非常齐全，可控性、可行性强，对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成熟，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基本合理，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合理、可行性基本合理，对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一般，服务承诺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对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p>	4 分

		一般，得 1 分。	
--	--	-----------	--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注:**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 4. 计分办法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 5. 定标

按评委计分结果,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购销合同

甲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购销合同如下：

### 一、合同的组成

- 1、招、投标文件及补充通知
- 2、合同执行过程的往来函件
- 3、开标现场乙方的承诺

甲、乙双方保证按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文件进行工作，承担上述文件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二、供货产品名称、价格、及数量

序号	检查科目	单次限价 单位：（元/人次）
1	MR、CT	
2	DR	

以上金额为一次性最终价，包含本项目完成所包含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用、设备费、软件费用、云资源费用、云存储费用、胶片费用、网络费用、三级等保评测费用、三方系统接口费用及相关技术支持及培训在内的一切与服务有关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服务期内任务完成的最终价格。

### 三、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运行后，次月结算上个月费用，付款前乙方开具有效含税发票。

2、合同总价包含:设备和软件价款、一切税金、从供方到买方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原厂技术人员安装调试和检测、培训、质保期内技术服务及所需零配件等费用(包含投标文件及谈判现场中乙方所有的承诺)。

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四、乙方应提供以下单证和文件

- 1、金额为合同产品 100%价格的正式税务发票;
- 2、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
- 3、采购人已收讫产品的验收合格凭证。

#### 五、第三方追索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保证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如果知识产权(商标、专利、销售许可证等)遭受第三方暗索,其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等起诉。

#### 六、交货安装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内交货,在到货后\_\_\_\_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交付甲方使用。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 七、供货产品配置

产品配置按甲、乙双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执行。

#### 八、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硬、软件质保\_\_\_\_年。质保期内,提供7乘24小时服务,即\_\_分钟内响应,\_\_小时内到场,当场不能解决问题的,维修配件\_\_小时内到场。

2、软件部分终身免费升级;每年不低于4次巡检、维护。

3、其他按照投标人对售后服务承诺的具体响应执行。

#### 九、违约责任及处理

1、乙方不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条款,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技术要求提供本合同项下正规产品或经验收不合格,

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交付正规合格产品，如因此造成延期交货，按延期交货处理；如拒绝更换合格产品或时间超过 7 个日历天尚未交付合格产品，均按不能履行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延期交货，应向甲方偿付延期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天人民币 1000 元计算。如延期时间超过 30 天，则视为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按本条第一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延续第二中标人供货。

4. 甲方中途无理由退货，应向乙方赔付退货部分货款 5% 的违约金。

5.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赔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十、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补充协议书”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壹份。合同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甲 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乙 方：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	地 址：
电 话：0398-3118093	电 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 号：	帐 号：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 安全承诺书  
2. 廉政协议书

附件 1

## 安全承诺书

我单位在\_\_\_\_\_安装服务中总体目标是实现人身死亡事故“零目标”。

一、安全操作具体指标：

- 1、我单位作业人员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 2、不发生恶性误操作事故；
- 3、不发生火灾事故；
- 4、不发生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的不稳定事件；

如不能完成上述安全操作目标，愿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二、遵守国家现行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安全要求

- 1、我单位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具备专业上岗资格和安全操作技能，保证上述人员的专业上岗资格真实、有效。
- 2、我单位在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治安安全等，遵守国家、省、市、行业现行安全消防法律法规及安全标准要求。

三、安全责任赔偿及违约金：赔款及违约金等款项我单位同意甲方从应付我单位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 1 个月内补齐。

四、本安全承诺书自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 廉 政 协 议 书

甲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乙方：

为了进一步规范医院物资采购（招投标）工作，认真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建立有效的反商业贿赂机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防止经营活动中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及物资采购、建设工程等各类合同。双方有相互监督、遵纪守法、履行合同的义务和权利。

第二条 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回扣、佣金、礼金礼券、礼卡及各种有价证券；不得去乙方报销应有甲方及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资助旅游和各种营业性娱乐活动；不得对乙方无理刁难或设卡。

第三条 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不得为获取自身利益而向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金礼券、礼卡及各种有价证券；不得与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就合同的有关事宜进行任何不正当的私下交易；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和其他营业性娱乐活动。

第四条 乙方对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和不正当要求，可

及时据实向甲方纪检、监察科室投诉和举报。

第五条 对违反本协议者,根据其后果和违纪程度,可以作出以下处理:批评、诫勉;党纪政纪处分;追究法律责任;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中止合同。

第六条 本协议贯穿于物资采购、招投标全过程,在工程竣工、货物验收时:应一并考核本协议的履行结果。

第七条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纪委、监察室负责本合同的廉政监督,投诉、举报受理和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监督电话: 0398-3118019

甲方(盖章)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乙方(盖章、签字)

## 第六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

#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数字智能影像服务平台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电子化投标文件目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投 标 函
3. 投标函附表
4. 投标承诺函
5. 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 技术部分
10. 综合部分
11.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2. 供应商认为可附的其他资料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3. 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MR、CT：（大写）：_____每人次（小写：_____元/人次） DR：（大写）：_____每人次（小写：_____元/人次）
合计：大写 _____，小写：_____。 （此处合计金额指 MR、CT 和 DR 两项的单价合计，此合计金额仅用于计算投标报价分数。）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天内完成项目部署交付（包含软硬件设备安装和云上数据迁移）。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4.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在招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 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附件一：**有效的营业执照；

**附件二：**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附件三：**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后附格式）。

**附件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承诺书）

**注：**以上为供应商资格审查必备资料，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附件：

## 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及代理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_\_\_\_\_，注册地点为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法定代表人为 \_\_\_\_\_，联系方式为 \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附件。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注: 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 10. 综合部分

- 1、企业业绩
- 2、安全保障措施
- 3、人员培训
- 4、售后服务

（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要求格式自拟）

## 11、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2. 供应商认为可附的其他资料

11.1 所投产品检验报告、说明书、彩页等其他资料（如有）

11.2 供应商认为可附的其他资料